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1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珮諄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,5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各為116元、9元(即以本金12,501元，計息期間113年2月29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7月15日，年息2.47%計算；計算違約金期間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5月15日，年息0.247%計算，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2,626元(計算式：12,501+116+9=12,626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